

王树锋 杨连刚 著

纳 税

检 查

Nashui Jiancha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纳 税 检 查

王树锋 杨连刚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王树锋,杨连刚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429-2435-3

I. ①纳… II. ①王…②杨…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3358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纳税检查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525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435 - 3/F · 2130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成熟与深入,国家对企业经济的宏观调控职能日益彰显。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控的最重要手段,莫过于税收。纳税人偷逃税收,不仅是对国家经济利益的侵害,更是对国家调控经济职能手段和工具的肆意破坏。从这个意义上讲,纳税检查不仅是国家保护政府财政收入的手段,同时也是国家维护整个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举措。所以,纳税检查利国、利企、利民,对财税界、管理界、学者乃至全社会各界人士来说,都至关重要。

学习和研究纳税检查,不仅是单纯为了掌握一门知识,更重要的是能够更系统、全面、深入地掌握和正确运用国家税收政策法规,更加深刻地理解国家税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对于税务专业工作者来说,通过学习可以掌握纳税检查的方法和技术,提高个人专业智慧和工作才能;对财会专业人员和企业经理人来讲,通过学习纳税检查,能够掌握税务检查的程序、权限、标准、内容、方法以及纳税人应承担的责任等知识,督促纳税人更好地进行经济核算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于财税专业师生而言,通过学习纳税检查,可以懂得自觉地将所学的财务与会计制度与税法结合,为寻求未来职场的光明和辉煌积累知识财富。

纳税检查是与国家税收、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分析等相关学科紧密相连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具有知识系统、学科交叉性强、操作难度大、专业指导性突出等显著特点。本书共两编分九章编写,其中第一编分设三章内容,主要阐述纳税检查的内容与权限、程序与方法以及纳税检查的操作技能,属于为第二编纳税检查实务六章内容学习的基础铺垫,第二章纳税检查的程序与方法第三章纳税检查的技能属于关键内容,其中的纳税检查方法和技能贯穿于以后各章全部税种的税务检查知识学习中。全书共分九章,其中第三、四、五、六章和第八章由王树锋教授编写,第一、二、七、九章由杨连刚老师编写。本书是在作者2008年为黑龙江省地税局编写税务干部稽查培训教材的基础上著成,在纳税检查方法和技能以及个人所得税检查等诸章节中,都融入了作者近些年在专业教学、科研方面的独创性学术成果,并结合了截至2009年9月的最新税收法规政策,具有政策新、内容实、实例多等特点,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本科和研究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会计和

管理人员的专门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财税及管理实际工作者的参考工具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观点和内容难免有不成熟之处,请广大读者和专家谅解并指正。本书借鉴、引用了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信息资料部分和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实例内容,恕不详细列述;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及方士华编辑的鼎力支持。在此,作者一并表示谢忱!

王树锋

2009年12月于大庆

目 录

第一编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内容与权限	3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3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原则和依据	14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职责、内容及权限	18
第四节 税务检查管理	27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程序与方法	39
第一节 纳税检查程序	39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方法	51
第三章 纳税检查的技能	73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分析技能	73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技能	80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技能	88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技能	95
第五节 其他涉税资料的检查技能	103
第六节 纳税检查的账务调整	104

第二编 纳税检查实务

第四章 增值税的检查	117
第一节 增值税检查的政策依据	117
第二节 增值税检查的主要环节与方法	124
第三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140
第四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160

第五节 减免税和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	167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	170
第五章 消费税的检查	176
第一节 消费税检查的政策依据	176
第二节 消费税税目税率的检查	184
第三节 纳税环节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检查	186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检查	191
第六章 营业税的检查	207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207
第二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税率的检查	211
第三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214
第四节 营业税其他项目的检查	26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6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检查内容概述	268
第二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	271
第三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检查	279
第四节 所得税优惠和抵免的检查	301
第五节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难点	305
第六节 商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难点	315
第七节 建筑安装及房地产业所得税检查的难点	319
第八节 交通运输业所得税检查的难点	33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3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检查内容概述	345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348
第三节 适用税率及税额计算的检查	371
第四节 减免税和高收入人群所得税的检查	374
第九章 其他地方税种的检查	381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381
第二节 房产税的检查	38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391
第四节	车船税的检查	39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394
第六节	印花税的检查	402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检查	404

第一编 纳税检查概述

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掌握税务检查的法定依据、内容、权限、程序以及税务检查必备的基本方法和主要专业技能。明确纳税检查的目的,积极开展纳税检查工作。

本编共分三章:第一章纳税检查概述,主要介绍纳税检查的有关概念、法律依据、基本内容和权限、检查管理等内容,这是纳税检查工作者必备的基础知识,是纳税检查人员履行检查职能的基本思想武装;第二章纳税检查程序与方法,主要阐述纳税检查的基本程序、工作步骤和内容,以及纳税检查中应用的基本方法,是专门为进一步学习掌握纳税检查实务奠定基础的。为使检查人员明确检查程序,本章内容按照选案、实施、审理和执行这样的顺序安排,这为纳税检查提供了法定依据和保障;第三章纳税检查的技能,主要介绍检查人员实施具体检查工作过程中,将各种方法形成实战的专业技巧和操作能力,这是确保检查人员顺利完成检查任务和取得预期效果的保证。为了节省篇幅和便于检查人员由浅入深地系统学习,本章以实际检查取证工作中应用最为普遍的会计资料为主线,并依照顺查法的原理,从如何审查原始凭证开始,依次到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最后到会计报表的次序,逐步介绍这些书面资料的审查技术方法。检查人员将前述的“方法”与“技能”做到融会贯通,就能够“以不变应万变”,顺利应对各种涉税案件的检查。

需要注意的是,在本编内容学习过程中,必须善于将各种纳税检查方法有机联系在一起,结合工作实际,才能有效地形成实践技能,顺利开展纳税检查。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内容与权限

纳税检查任务之一,就是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查处税收违法行为。这要求纳税检查人员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检查执法能力,在熟悉和掌握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等专业知识的基础上,了解纳税检查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方法及工作程序,懂得什么是纳税检查、为什么检查、依据什么检查、应遵守哪些检查管理等。

【本章要点】

本章全面、系统地介绍纳税检查基础知识和基本工作方法,重点讲述纳税检查的含义和检查依据,要求熟悉检查的工作任务、主要内容、范围、权限及应遵守的保密制度,重点掌握纳税检查管理、纳税检查与税务稽查的关系等知识。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什么是纳税检查,它与税务稽查是什么关系,与税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相比具有哪些独有的特征。实际检查中,应该依据哪些基本标准和程序开展纳税检查工作,特别是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定性处理等,这是作为一名检查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入门知识”。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不是一个纯理论分析的概念,它是直接指导具体纳税检查工作的实践定义,因此,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基于国家税收和税法的强制性特征,纳税检查一定要由税收权力机关执行,即实施纳税检查的权力主体必须明确,并且检查依据清晰,同时还要直接确立纳税检查的对象及范围。这样,纳税检查概念的轮廓就形成了:“纳税检查是由……依据……对……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税收征收管理活动。”

关于纳税检查的依据,显然就是税收法律制度或税收法规、政策以及会计准则或制度。纳税检查就是针对“纳税”一方纳税情况进行的检查,所以其对象范围就是负有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完税情况,简称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至于纳税检查的主体,国内专家有不同的说法,大体可以概括为三种:第一种认为纳税检查的主体是指“税收征收机关”,第二种是

“税务机关”，第三种是“有税收检查权的机构”。目前较多的说法是第二种，即纳税检查的主体应为“税务机关”。事实上，纳税检查应该从广义上理解，它应该是国家对所有涉税经济活动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真实性、正确性进行的检查监督。只要有税收征收权的国家机关，都应具有对税收同步检查的权力。在国家多种经济监督形式交叉存在的条件下，代表国家行使相关经济监督的机关也应该协助和配合税收征收机关进行纳税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3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另外，《税收征收管理法》在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5日颁布的《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作为划分税收执法权的基础文件，对中央与地方的税收执法在权限上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属于基本依据。另有3个补充性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037号)。

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践中，享有税收征收管理权限的主要包括三个机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在具体的权利分配上，这三者是不同的。财政部主要是一个宏观调控部门，它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比如税种增减，税率调整，减免税，或者临时特案减免税，它还有监督权，可以对有关机关税收征收管理的工作进行监督。但是，它并不直接涉及税款征收和税收管理业务。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家的最高税务机构，负责贯彻执行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中央税、共享税及国家指定的税种和基金的征收管理，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局系统的税收执法行为。同时，它享有重大案件的查处权、行政复议裁决权等。它的地方机构包括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至于海关总署，它的职责是依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法》征收关税。同时，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也由海关代征。这表明，具有税收征管权力的国家机关应同时包括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

分析表明，我国具有税收征管权的机关主要是税务机关，但不仅仅局限于税务机关。从税收征收多元化角度看，作为税收管理的纳税检查也以“税务征收机关”作为主体，更符合我国税收政策法规规定。但同时，国家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依法对经济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与经济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的综合经

济监督,显然,其范围不可能避开对破坏国家经济利益的纳税检查。这样,纳税检查的主体还应该包括国家审计机关,以及配合税务机关实施纳税检查的其他社会单位,如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所以,纳税检查的主体应该以第三种说法即“有纳税检查权的机构”更为贴切和符合我国税收管理实际需要。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纳税检查定义为:纳税检查是由拥有纳税检查权的机构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情况进行的检查和监督,以充分体现税收强制性特征和发挥税收监督职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管理活动。该定义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海关、审计机关及相关协助检查单位(税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中,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和监督管理纳税人依法纳税,实施纳税检查是税务征收管理的日常工作职能。所以,应将税务机关确立为“核心主体”。依据《税收征管法》第14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税务稽查局是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税务机关包括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税务检查的具体主体是税务机关依法设立享有税务检查权的税务检查机构。

在没有特殊所指的情况下,本书所称纳税检查的主体,均应特指税务机关及其所设立的专司纳税检查职能的税务稽查部门(税务稽查局)。

(2) 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各种应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再有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情况。

(3)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政策、法规和会计法规制度。会计法通过企业会计准则或制度得以实际体现和贯彻。当税收法规和相关财会法规制度发生冲突时,以税收法规为准。

(4)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体现税法强制性特征和发挥税收监督职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不受侵害。

二、纳税检查的作用

纳税检查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手段。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对正确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保证改革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

1. 有利于维护税收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实践证明,加强税制建设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经济转型,市场经济机制初步形成,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与其他经济法律体系一起,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在日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些在生产经营上占优势的企业脱颖而出,在竞争中发展;而生产经营乏力无方的企业,在竞争中被淘汰。整个社会经济随着一批又一批落后企业的淘汰,一批又一批富有活力的企业的出现和发展,从而推动社会发展,这就是市场法则。但是如果一些企业通过欺骗、隐瞒等手段偷税,取得经济上的好处而得不到严肃查处,那么,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的企业就会承担较重的经济负担,在竞争中就会处于不利地位,它们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进而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就会遭到破坏,会侵害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者的合法利益,破坏公平税负的原则,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通过纳税检查,加强对偷逃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可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为公平税负、促进纳税人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正常运行。

2. 保证税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税收的基本职能就是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发展。随着“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分配关系进一步理顺,税收在财政收和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实践证明,国家通过建立完整的税制,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立不同的课税对象,制定不同的税率等办法,积极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影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引导生产和调节消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通过纳税检查,能够加强税务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偷税行为,从而使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得到贯彻落实,保证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税收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3. 推动纳税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从纳税检查的实践来看,纳税检查对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的有关税收事项进行的事后检查。通过纳税检查,不仅可以发现和纠正企业在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且可以发现和揭露企业在财务管理和产、供、销、运、管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企业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纳税检查过程也是税收宣传和财务会计核算知识的辅导过程,在纳税检查过程中,针对纳税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纳税检查人员往往会结合纳税人应使用的税收政策、法规及其对会计工作的要求,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改进措施,促进企业进一步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体制,既便于税务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开展促产增税活动,又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管理效益观,不打税收的歪主意。

4. 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水平

实行新的税收征管体制以后,税收的征收、管理和检查实现了三分离,计算机在税务管理过程中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在这个管理机制中,纳税检查正是对税款征收、税务日常管理以及计算机运用的效果进行考核的重要环节。通过纳税检查,不仅可以防止纳税人主观上的偷逃税问题,同时,也可以找到偷逃税行为的客观原因,发现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征税制度,不断提高税务机关的管理工作水平。

5. 有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我国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税收,税收政策执行好坏,对国家预算收入计划的完成关系极大,经常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可以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组织入库,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三、税务检查的对象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由于纳税检查所涉及的税种不同,相对某一税种而言,纳税检查的对象也有所不同。了解和掌握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对实施纳税检查有着特殊的意义。

(一) 增值税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1. 增值税的纳税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2. 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的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 消费税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1. 消费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其中单位和个人的含义,与增值税的纳税人相同。

2. 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

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及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 营业税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1. 营业税的纳税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2. 营业税的扣缴和义务人

(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4) 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5)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6)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7) 个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四)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具体规定如下:

(1) “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是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则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2) 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3) 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①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②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③ 提供劳务的场所;④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⑤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五) 个人所得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有下列各项应纳税所得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征税的其他所得。

2.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有向个人支付第1条中所述各项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六) 资源税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1. 资源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2. 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七)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个人,为土地增值

税的纳税人。

(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九) 车船税的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十) 房产税的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其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为给税人。产权出典的,承典人为纳税人。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

(十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不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十二) 印花税的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下列凭证为应税凭证:①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② 产权转移书据;③ 营业账簿;④ 权利、许可证照;⑤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除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外,车辆购置税、屠宰税、筵席税和即将发布的遗产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也是纳税检查的对象。

《稽查规程》规定,税务检查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的监督审查。可见,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务检查的对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实际履行纳税义务和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情况,则是税务检查的客体,亦即税务检查的工作目标。

这说明,单位和个人属于税收法律、法规界定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是税务检查的对象。税务检查机构可以依法对其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等情况实施检查。纳税义务是税法规定的缴纳税款的义务,是“公法”确定的具有“强制性”特征的税收义务,不得由税务机关径自或协议变更。

四、被检查对象的权利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由税法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虽然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对等,但两